

梅萼村等诉阎国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由： [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0)渝 0115 民初 388 号

审理法官： [谷博](#)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重庆市长寿区（县）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0.09.27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简易程序](#)

代理律师/律所： [李欢,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唐铭,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金欣, 重庆融益律师事务所](#); [余水清,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侯莉丹,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邹付建, 重庆融益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 1-4 批\)](#)

权责关键词： [代理](#) [合同](#) [过错](#) [无过错](#) [合同约定](#) [回避](#) [鉴定意见](#) [关联性](#) [高度盖然性](#) [诉讼请求](#) [陪审](#) [简易程序](#) [变更诉讼请求](#)

案件要素： [侵权](#) [赔偿费用问题](#) [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受害人特殊体质](#)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扩大损害后果](#) [承担责任的比例](#) [损伤参与度](#)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赔偿范围](#) [减轻或免除侵权人责任](#) [机动车侵权](#) [行为是否违法](#) [被侵权人有过错](#) [赔偿费用标准](#) [赔偿费用范围](#) [过错责任原则](#)

相关企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

/

梅萼村等诉阎国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渝 0115 民初 388 号

原告：梅萼村。

原告：梅亚玲。

原告：梅叶。

原告：梅迪。

原告：梅涛。

五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水清，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侯莉丹，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阎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欢，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铭，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834995C。

负责人：周炯，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付建，重庆融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欣，重庆融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世斌。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某某鱼洞某某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903440744F。

负责人：张世海，该支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春燕。

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与被告阎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原告之申请追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重庆分公司）、谢世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巴南支公司）为本案被告。经审理查明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依法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水清、侯莉丹，被告阎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欢，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谢世斌、人保巴南支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阎国向原告支付赔偿金额298174.33元，其中医疗费32550.33元、丧葬费39464元、死亡赔偿金174445元、交通费365元、护理费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0元、精神抚慰金50000元、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500元。诉讼过程中，五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阎国向原告支付赔偿金额299592.33元，其中医疗费32550.33元、丧葬费40882元、死亡赔偿金174445元、交通费365元、护理费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0元、精神抚慰金50000元、处理事故人员误工费500元。2、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对上述金额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被告谢世斌、人保巴南支公司在受害人医疗费范围内承担责任。事实和理由：2019年10月5日，被告阎国驾驶渝XXXX某某号小型客车在沪渝高速下行方向1699KM处，与受害人冉素珍所乘渝XXXX某某号面包车发生追尾相撞，造成受害人冉素珍受伤

的交通事故。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一大队组织各方签订了《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协议书载明，被告阎国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未与同车道行驶的案外人肖维林驾驶的车保持安全车距，与案外人肖维林发生尾随相撞，致使案外人肖维林驾驶的车前移撞击被告谢世斌车尾部，此次事故由被告阎国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冉素珍前往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检查，后前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院治疗，直至2019年10月19日死亡。肇事车辆系案外人阎小燕所有，在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被告谢世斌在《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中确认受害人冉素珍的检查费用由被告谢世斌的所有的渝XXXX某某车辆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系渝XXXX某某车辆的投保单位，四被告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冉素珍在本次事故中无过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4号指导案例，被告应对全部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辩称，对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划分无异议，渝XXXX某某号车辆在我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并购买了不计免赔。渝XXXX某某车辆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冉素珍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原告主张的冉素珍死亡系交通事故造成的后果不认可。对10月5日产生的医疗费无异议，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报告单、心电图报告、病例等证据及为治疗冉素珍心脏疾病产生的费用不予认可；对交通费发票的关联性有异议；非医保用药和诉讼费不属于我司的赔付范围；对鉴定意见书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不认可鉴定结论。无证据证明渝XXXX某某车主阎小燕违反保险合同约定。本案不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4号指导案例，计算赔偿金额时应当考虑损害参与度。

被告阎国辩称，同意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的答辩意见，但诉讼费不应由被告阎国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赔付，超出部分才由本人承担，交强险应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冉素珍住院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因其本人没有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住院治疗，存在过错。对因本次交通产生的非医保用药我方不予认可。《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中约定的检查费不是指医药费。对渝XXXX某某车主阎小燕对本次事故的发生无过错无异议，不申请追加阎小燕为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4号指导案例与本案无关联性。

被告谢世斌未作答辩。

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辩称，同意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的答辩意见，对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及责任划分无异议，根据《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被告谢世斌在本案中无责，我司最多在交强险无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死者冉素珍系城镇户口。冉素珍与原告梅萼村系夫妻关系，与原告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系母子关系。

2019年10月5日，被告阎国驾驶渝XXXX某某号轿车在沪渝高速下行方向1699KM处，因未与同车道行驶的案外人肖维林驾驶的渝XXXX某某号面包车保持安全车距发生尾随相撞，并致案外人肖维林驾驶的车前移撞击被告谢世斌驾驶的渝XXXX某某号轿车尾部的交通事故。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一大队组织事故各方签订了《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协议书载明，此次交通事故由被告阎国承担责任，案外人肖维林驾驶车辆的乘坐人冉素珍的检查费用由被告谢世斌车辆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阎国

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当天，冉素珍即赴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检查（以下简称第一次医疗），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放射科 CT 检查报告单载明：右胸第 4、5、6 肋骨局部骨皮质不连续，未见明显分离移位征象，提示右胸第 4、5、6 肋骨骨折；双肺支气管血管束稍增多，双肺散见少许条片状模糊影，提示双肺少许炎症。诊断意见及建议为紧密随访，必要时进一步检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载明：临床诊断右胸 4、5、6 肋骨，颈部软组织伤。当日，冉素珍取药后返家，未行其他特殊处理，共产生医疗费 1051.5 元。

2019 年 10 月 7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冉素珍前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检查（以下简称第二次医疗），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电图报告单诊断结果载明：1. 心房颤动（平均心室率 100 次/分）；2. T 波改变。共产生医疗费 575.18 元。

2019 年 10 月 14 日，冉素珍因突发呼之不应 1+小时，被送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治（以下简称第三次医疗）。病历资料中入院记录载明：冉素珍有高血压病史 4 年，最高达 190/? mmHg，院外规律服药治疗，未监测血压；有心房颤动病史 8 年，分别于 2011、2012、2015 年于我院行房颤射频消融术，曾服用华法林抗凝，已停药数年，现仍为房颤心率；9 天前，患者因车祸就诊于当地医院，考虑诊断为肋骨骨折，未特殊处理；7 年前，患者因“急性非 ST 段抬高性心肌梗死”，建议行急诊 PCI，但患者及家属拒绝，给予冠心病二级预防后胸痛好转出院，院外长期规律服药治疗。诊断为：1. 出血性脑梗死（双侧额叶）2.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3. 心房颤动 4. 肺部感染 5. 高血压 3 级很高危高血压性心脏病 6. 双下肢静脉血栓形成 7. 电解质紊乱：高钠 8. 肝肾功能不全 9. 低蛋白血症 10. 肋骨骨折。2019 年 10 月 19 日 22 时 41 分，冉素珍医治无效死亡。病历资料中死亡记

录载明：死亡原因为循环衰竭，最后诊断为 1. 出血性脑梗死（双侧额叶）2.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3. 心房颤动 4. 肺部感染 5. 高血压 3 级很高危高血压性心脏病 6. 双下肢静脉血栓形成 7. 电解质紊乱：高钠 8. 肝肾功能不全 9. 低蛋白血症 10. 肋骨骨折。共产生医疗费 30923.65 元。

诉讼过程中，本院根据原告申请依法委托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对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冉素珍骨折与冉素珍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后该所作出鉴定意见书，其中分析说明部分载明：1. 2019 年 10 月 5 日，被鉴定人因车祸致右胸第 4、5、6 肋骨骨折，颈部软组织损伤，颈胸部外力作用史明确，上述损伤较轻，非致命性损伤。2……10 月 16 日复查 CT 示双侧额叶脑梗死伴出血可能，当日出现发热，CT 示左肺上叶下舌段及双肺下叶炎症，肺部感染诊断成立……。3. 尸体解剖是诊断死亡原因的标准，本例死后未行尸体解剖，无法医组织病理学等金标准判断其具体死亡原因及分析其死亡机制，故交通事故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因果关联依据明显不足。4. 既往病史提供有高血压病史 4 年，最高达 190/? mmHg，有心房颤动病史 8 年……已停药数年，现仍为房颤心率；七年前，患者因“急性非 ST 段抬高性心肌梗死”，自身存在心血管系统疾病。5. 从发生时间上来说，理论上不排除交通事故损伤后疼痛、卧床等对其自身疾病及肺部感染等并发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其死亡的发生有一定的加重作用，故以轻微原因认定为宜（拟参与度 5%-15%）。鉴定意见载明：以 2019 年 10 月 5 日交通事故是导致冉素珍死亡发生的轻微原因认定为宜。

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对上述鉴定意见提出异议，后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发出询问函，要求该鉴定机构对“该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部分第 5 项所依据的原理和方法是什么？该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部分第 5 项中的‘理论上不排除’，其含义是指该事实是否存在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还是

指该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鉴定意见中的‘交通事故是导致冉素珍死亡发生的轻微原因认定为宜’，请问另外的参与原因是什么？”作出解释和说明。该鉴定机构于2020年8月24日向本院回复说明函，其中载明：从发生时间的连续性、发生机制上，肋骨骨折后疼痛、卧床，痰液不易咳出，有加重肺部感染的基础，不排除系高度盖然性理论，故理论上不排除交通事故损伤后疼痛、卧床等对其自身疾病及肺部感染等并发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其死亡的发生有一定的加重作用，以轻微原因认定。冉素珍自身存在心血管系统疾病，本次以脑梗伴脑出血入院，另外的参与原因为自身疾病因素。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对该说明函的内容仍有异议，但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人出庭。

另查明，阎小燕系渝XXXX某某号轿车的登记所有人，该车在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并购买了不计免赔。被告谢世斌驾驶的渝XXXX某某号轿车在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二车保险期内，被告阎国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五原告及被告阎国、太保重庆分公司对于车主阎小燕就本次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无争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急诊病例、报告单、医学诊断证明书、药品处方、药品清单、住院病案、门诊医药费专用收据、住院医药费专用收据、鉴定意见书、说明函、证明、户口页、保单、出险车辆信息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重庆通用定额发票、重庆通用机打发票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阎国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未与同车道行驶的案外人肖维林驾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车距而发生尾随相撞，并致使肖维林车辆前移撞击被告谢世斌车尾，导致肖维林车辆的乘坐人冉素珍受伤，冉素珍死亡后其配偶梅萼村及子女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可作为原告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重庆市交通

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一大队组织事故各方签订的《当事人自行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协议书》载明此次交通事故由被告阎国承担责任，本案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同时载明的赔偿协议约定冉素珍的检查费用由被告谢世斌车辆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阎国承担赔偿责任，因涉案保险公司未参与协商，且该协议中仅对“检查费用”的承担进行了约定，对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未作约定，故对本次事故给冉素珍造成的实际损失，应依法进行赔偿。渝XXXX某某号车辆在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并购买了不计免赔；渝XXXX某某号车辆在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均发生在二车保险期间内。故冉素珍的损失应由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及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阎国予以赔偿。对于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主张的不承担医疗费中非医保用药部分，因在被告阎国与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签订的保单中相关条款为格式条款，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经作出过特别说明，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为本案能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4号指导案例（以下简称24号案例）。对此，本院评析如下：

24号案例中指出，“虽然原告荣某的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这不是**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的过错，原告不应因个人体质状况对交通事故导致的伤残存在一定影响而自负相应责任。”进而得出该案“不能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结论，即“原告的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该判决结果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需要注意的是，“能否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与“如何判定侵权人的责任范围”并非同一概念，只有在侵权人

的责任范围已经明确的前提下才存在能否减轻侵权人责任的问题。24 号案例并不能得出被告就“原告的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属于法定应当承担责任的结论，因为“原告的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虽然不是原告的过错，但同样也不能一概归于被告的过错，要求被告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就“原告的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承担责任，等于要求被告对此承担无过错责任，这显然欠缺法律依据。在赔偿标准日渐高额化的当下，如仅对人的行为进行追责，对行为以外的其他因素一概不作考虑，将使得加害人仅因轻微过失而承担全部责任导致陷入孤苦的境地；如不加区分地认为加害人仅就技术意义上的损伤参与度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特殊体质受害人而言则意味着其在自身利益或安全防护上不得不承受比一般人更多的负担，这两种观点均明显不符合社会基本价值判断。在纷繁复杂的个案审理中能否参照 24 号案例，必须回归法理，探求法律的本意，在侵权人与受害人的利益之间寻求大致平衡，才能最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这两条是关于如何判定侵权人责任范围的法律规范，在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和[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对上述两条的规定基本未作出修改（仅将上述第十二条中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平均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在阐述[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时指出：“现代侵权法遵循理性原则，要求侵权人的责任承担应当与其理性预期相一致”。“侵权责任编关于特定分别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属于分别侵权行为的特殊情形，只是在符合法定构成要件

的情况下才承担连带责任”。“本条中的‘足以’并不是指每个侵权行为都实际上造成了全部损害，而是指即便没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共同作用，单个侵权行为也完全可以造成这一损害后果”，“这里‘足以’的表述实际上是一个关于‘程度’的认定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在阐述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时指出：“原因力，是指违法行为或其他因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扩大所发挥的作用力”，“在数种原因造成同一损害的复合因果关系形态中，原因力的判断与比较最为复杂”，首次明确提出了个案中存在非违法性的其他因素参与损害结果的特殊情况，其本意显然是认为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对其他非行为的因素进行考虑。《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进一步指出，“在现代社会，侵权行为呈现出一因一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的复杂因果关系形态，受害人的损害经常是掺杂了多人行为甚至介入了各种外来因素造成”，需“通过斟酌原因力的比例，并结合主观过错比例，确定侵权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债务份额”。“本编第六章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就是需要更多考虑适用原因力规则的典型类型，尤其在患者一方并没有过错而不能适用过失相抵规则的情况下，原因力规则的适用对于公平合理确定医疗机构责任大小，妥善化解医疗损害纠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正是在为我们处理此类案件指明解决路径。

这时再看 24 号案例可以发现，该案原告荣某的自身体质状况为“年老型骨质疏松”，该体质系人体正常衰老发展过程的表现，并非超出个体之间正常范围内的体质差异，一般人均应能够预见损害扩大之可能，侵权人本应对此负有特别的损害回避义务。虽然该案中的鉴定意见从技术上认定原告荣某的个人体质在损伤参与度中占 25%，但基于经验常识，被告王某侵权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已达到足以造成原告荣某骨折后果的程度，因此被告王某作为侵权人应对原告荣某的全部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回到本案中，对于死亡后果，鉴定意见明确指出，“被侵权人冉素

珍因车祸致右胸第 4、5、6 肋骨骨折，颈部软组织损伤，颈胸部外力作用史明确，但上述损伤较轻，非致命性损伤。”被侵权人冉素珍有高血压、心房颤动、急性非 ST 段抬高性心肌梗死等既往病史，2019 年 10 月 16 日复查 CT 示双侧额叶脑梗死，这些自身疾病显然已超出个体之间体质差异的正常范围。车祸发生时被告阎国对冉素珍的自身疾病并不知悉，且冉素珍本人在车祸发生后也仅在当地医院进行检查，在考虑诊断为肋骨骨折后并未进行特殊处理，即便其自身尚未能预见死亡后果的发生，被告阎国对这一后果的可预见性程度则明显更低。鉴定意见同时指出，“交通事故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因果关联依据明显不足”，“从发生时间上来说，理论上不排除交通事故损伤后疼痛、卧床等对其自身疾病及肺部感染等并发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其死亡的发生有一定的加重作用，故以轻微原因认定为宜（拟参与度 5%-15%）”，造成冉素珍死亡“另外的参与原因为自身疾病因素。”也就是说，本案中通过现有证据仅能判定被告阎国在交通事故中的侵权行为足以造成冉素珍骨折的后果，难以判定该侵权行为足以直接造成冉素珍死亡后果。故被告阎国仅就其自身侵权行为原因力所造成的损害范围承担责任，不对全部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参考鉴定意见及冉素珍第三次医疗的病历资料中记载的最后诊断（共 10 项病情，肋骨骨折位列第 10），本院酌定被告阎国对于冉素珍第二次、第三次医疗以及死亡后果承担 10% 的责任，被告阎国对于冉素珍第二次、第三次医疗以及死亡后果的另外参与原因不承担责任。

关于交强险法定性与强制性的理解问题。本院认为，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侵权责任相互脱钩，但这里的脱钩应当限定在交通事故本身的损害范围内，即当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范围确定后，仅考虑被保险人有责或无责，不考虑有责时的责任比例。但对于并非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不应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本案中，冉素珍第二次、第三次医

疗以及死亡后果中有 90%的原因力与本次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无关，并非交通事故本身的损害范围，故保险公司对此部分亦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五原告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本院核定如下：

医疗费。冉素珍在本次交通事故后共三次医疗，产生医疗费三笔分别为 1051.5 元、575.18 元、30923.65 元，本院予以确认。

交通费。五原告主张 365 元，并提交了相关发票，本院予以确认。对应冉素珍在本次交通事故后三次医疗的具体情况，本院酌定第一次医疗的交通费为 100 元，第二次医疗的交通费为 165 元，第三次医疗的交通费为 100 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 250 元、护理费 600 元、死亡赔偿金 174445 元、丧葬费 40882 元、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误工费 500 元。五原告主张的上述金额均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五原告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中，冉素珍第一次医疗产生的医疗费 1051.5 元、交通费 100 元属于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害范围。冉素珍第二次医疗产生的医疗费 575.18 元及交通费 165 元；第三次医疗产生的医疗费 30923.65 元及交通费 100 元、护理费 6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50 元；冉素珍死亡产生的丧葬费 40882 元、死亡赔偿金 174445 元、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误工费 500 元，以上费用的 10%属于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害范围。故对以上费用，应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的金额为 4226.38 元 $[1051.5 \text{ 元} + (575.18 \text{ 元} + 30923.65 \text{ 元}) \times 10\% + 250 \text{ 元} \times 10\%]$ ，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应按比例赔付 384.22 元 $[1000 \text{ 元} \div (1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4226.38 \text{ 元}]$ ，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应按比例赔付 3842.16 元 $[10000 \text{ 元} \div (1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4226.38 \text{ 元}]$ 。应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付的金额为 26769.2 元 $[100 \text{ 元} + (165 \text{ 元} + 1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 40882 \text{ 元} + 174445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 500 \text{ 元}) \times 10\%]$ ，被告人保巴南支公司应按比例赔付 2433.56 元 $[11000$

元÷（11000 元+110000 元）×26769.2 元]，被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应按比例赔付 24335.64 元[110000 元÷（11000 元+110000 元）×26769.2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 2817.78 元；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 28177.8 元；

三、驳回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90 元，由被告阎国负担 400 元，原告梅萼村、梅亚玲、梅叶、梅迪、梅涛负担 1490 元（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谷 博

人民陪审员 李 华

人民陪审员 李健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 助理 桂 玥

书 记 员 陆 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1d6fd4ee436b6322e9825a3cee5122e9bdfb.html>